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控股股东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持有本公司质押股份 4751 万股，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34%。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资产”）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》，通知书记载中天资产将其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7,510,000 股公司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登记。

2015 年 7 月 9 日，中天资产将其持有的 47,510,000 股公司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。目前中天资产将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借款本金本息已归还，2016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办理了所持本公司 4751 万股的股权解除质押手续，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《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》。

中天资产持有本公司 109,621,794 股限售流通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.33%，本次解除质押后，中天资产仍质押本公司股份 5900 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82%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 日